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416號

原　　告　彰化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金燦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

複　代理人　黃芷莘

被　　告　駿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夏堃植　　址同上

訴訟關係人　柳竣瀚

被　　告　孫裕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駿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孫裕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7,320元，及被告駿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被告孫裕程自民國115年8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0分之4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駿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孫裕程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0,22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7頁）。嗣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提出民事準備一狀具狀追加被告孫裕程並變更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3,229元，及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見重簡卷第65頁），上開追加被告孫裕程部分，是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生，變更聲明部分，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孫裕程於114年3月13日2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里區○道0號159公里100公尺處南側向外側，因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慎）且駕駛未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仍駕車，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㈡原告因被告孫裕程過失行為所受之損害，包含下列費用：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10,229元（含工資費用21,600元、零件費用176,629元及拖車費用12,000元）、2.營業損失273,000元，共計受有483,229元之損害。

㈢被告孫裕程未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仍駕駛肇事車輛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駿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駿博公司）明知被告孫裕程未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仍將所有之肇事車輛借予被告孫裕程，致生系爭事故且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被告駿博公司應與被告孫裕程負連帶賠償責任。

㈣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3,229元，及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駿博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異議狀，稱否認原告之主張云云。

㈡被告孫裕程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及車損照片、銓得汽車修配廠維修估價報價單、小客（貨）車賃公司查詢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至3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見重簡卷第21至39頁），查閱屬實，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允許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1個月；5年內違反2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5年內違反3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6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3個月：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6項、第2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道交條例之規定就汽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者駕駛其車，定有罰則，衡其立法目的，應係因無照駕駛之違規駕車行為因而駕車過失導致車禍

之肇事率相較於一般正常安全駕駛狀況為高，為保護道路其他用路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與駕駛人本身之安全所致，乃課與車輛所有人有相當注意義務。查被告孫裕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未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已如前述，然被告駿博公司未善盡查證被告孫裕程有無駕駛執照之注意義務，對被告孫裕程可能未持有駕照，駕駛技術不純熟及交通法規知識之欠缺而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上損害之事實，應在其可預見範圍內，其仍將該車交予被告孫裕程使用，肇致系爭事故，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其行為無過失舉證，則依前揭規定，被告之行為，因違反道交條例第23條第2款之規定，亦即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自應與被告孫裕程就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原告之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駿博公司應與被告孫裕程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理。

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二人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二人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

⑵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9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14年3月13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2年6月，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10,229元（含工資費用21,600元、零件費用176,629元及拖車費用12,000元）。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2年6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43,57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費用及拖車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7,170元（計算式：43,570元＋21,600元＋12,000元＝77,170元）。

⑶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二人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7,170

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2.營業損失：

⑴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此所謂消極損害（所失利益），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害，並不以取得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情事，足認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失之利益。是以，營業用小客車因受損以待修繕而不能使用之期間之營業損失，即屬所失利益（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民事裁判要旨、司法院〈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可資參照）。

⑵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無法使用，無法營業天數為3星期即21日，以每日營收13,000元計算，受有273,000元營業損失。然影響營收及獲利之因素眾多，故上開金額尚不足作為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之依據。本院認應按財政部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表可知，原告屬汽車客運業編號4940--11汽車貨櫃貨運之費用率為45%，則於扣除營業成本後，原告每日營業之收入應為4,264元（計算式：13,000元x55%＝7,150元）；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二人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所受營業損失應為150,150元（計算式：7,150元x21日＝150,150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3.基此，原告得請求被告二人應給付原告之項目及金額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7,170元、營業損失150,150元，合計227,320元（計算式：77,170元＋150,150元＝227,320元）。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二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及追加被告，其中支付命令於114年6月26日送達被告駿博公司、民事準備一狀於115年7月23日為公示送達被告孫裕程，有送達證書、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司促卷第37頁、本院卷第65至67頁、第71至75頁）；是以原告請求被告駿博公司給付自114年6月27日起、被告孫裕程給付自115年8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駿博公司及被告孫裕程應連帶給付原告227,320元，及被告駿博公司自114年6月27日起、被告孫裕程自115年8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原告於115年9月11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被告駿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9月16日提出民事答辯狀，既均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依法不生提出效力，併予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

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童秉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6,629×0.438=77,36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6,629-77,364=99,265
第2年折舊值	99,265×0.438=43,47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9,265-43,478=55,787
第3年折舊值	55,787×0.438×(6/12)=12,2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5,787-12,217=43,570